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選舉林鴻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2020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20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21年新增公益捐贈臨時額度
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及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1年12月20日下午3:0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1年12月19日下午3:00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選舉林鴻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3
2020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4
2020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7
2021年新增公益捐贈臨時額度	8
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9
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10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11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11
推薦意見	11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1年12月20日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執行董事：

田國立

王江

非執行董事：

徐建東

張奇

田博

夏陽

邵敏

劉芳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M•C•麥卡錫

鍾嘉年

格雷姆•惠勒

米歇爾•馬德蘭

威廉•科恩

梁錦松

敬啓者：

**選舉林鴻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2020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20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21年新增公益捐贈臨時額度
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及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

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審議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i)選舉林鴻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ii)2020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iii)2020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iv)2021年新增公益捐贈臨時額度；以及特別決議案：(v)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vi)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選舉林鴻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監事會提名林鴻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林鴻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林鴻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8年5月起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中共中國建設銀行委員會巡視組組長；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任本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長（總行部門總經理）；2007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本行紀律檢查委員會副書記、紀檢監察部副總經理、巡視工作辦公室副主任（總行部門總經理）；2001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本行紀檢監察部副總經理；1993年8月至2001年8月歷任本行審計部綜合處、總行託管中農信領導小組辦公室、本行駐安康扶貧組、本行總行監察室案件檢查處副處長、處長等職務。林先生是高級會計師，1988年江西財經學院審計學專業本科畢業，2008年江西財經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研究生畢業。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林鴻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除通過參加本行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行15,555股H股股票外，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函件

林鴻先生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將由應付薪酬、社會保險、其他收入等部分組成。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行適時發布的年報和有關公告及通函。

本項議案已於2021年10月29日經本行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020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本行2020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0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2018-2020年任期激勵收入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年薪(津貼)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納(存)部份	其他貨幣性收入			
董事(2020年年末在任)							
田國立	董事長、執行董事	86.18	16.40	-	71.25	否	
呂家進	執行董事	38.78	9.13	-	11.13	否	
馮冰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徐建東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張奇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田博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董 事 會 函 件

2020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應付年薪 (津貼)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 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的			2018- 2020年 任期 激勵收入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 其他關聯方 領取薪酬
			單位繳納 (存)部份	其他貨幣 性收入			
夏陽	非執行董事	-	-	-	-	-	是
馮婉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39.00	-	-	-	-	否
M•C•麥卡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00	-	-	-	-	否
卡爾•沃特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0	-	-	-	-	否
鍾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0	-	-	-	-	否
格雷姆•惠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0	-	-	-	-	否
米歇爾•馬德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39.00	-	-	-	-	否

2020年度離任董事

劉桂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79.00	14.83	-	38.91	-	否
章更生	執行董事	45.24	8.30	-	54.96	-	否
朱海林	非執行董事	-	-	-	-	-	是

註：

1.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董事會函件

3.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董事2020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0年年報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此方案為本行2020年年報中董事報酬部分的補充信息。
4. 馮冰女士、徐建東先生、張奇先生、田博先生、夏陽先生和朱海林先生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駐董事，其薪酬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領取。除此之外，本行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5. 董事變動情況：
 - (1) 經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呂家進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2) 經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徐建東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3) 經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米歇爾•馬德蘭先生自2020年1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因工作調動，劉桂平先生自2020年11月起不再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 (5) 因年齡原因，章更生先生自2020年12月起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6) 因工作調動，呂家進先生自2021年5月起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7) 因任期屆滿，朱海林先生自2020年6月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8) 因工作變動，馮冰女士自2021年1月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9) 因任期屆滿，馮婉眉女士和卡爾•沃特先生自2021年6月起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項議案已於2021年8月27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一致同意，現提交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董 事 會 函 件

2020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本行2020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0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2018-2020年 任期 激勵收入	是否在 股東單位 或其他 關聯方 領取薪酬
		應付年薪 (津貼)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 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的 單位繳納 (存)部份	其他貨幣 性收入			
監事(2020年年末在任)							
王永慶	監事長	86.18	16.40	-	34.84	否	
吳建杭	股東代表監事	199.96	23.50	-	-	否	
楊豐來	股東代表監事	99.98	11.93	-	-	否	
魯可貴	職工代表監事	5.00	-	-	-	否	
程遠國	職工代表監事	5.00	-	-	-	否	
王毅	職工代表監事	5.00	-	-	-	否	
趙錫軍	外部監事	29.00	-	-	-	否	
劉桓	外部監事	12.50	-	-	-	否	
賁聖林	外部監事	12.50	-	-	-	否	

2020年度離任監事

方秋月	股東代表監事	66.65	5.79	-	-	否
-----	--------	-------	------	---	---	---

註：

1.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董事會函件

3.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監事2020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0年年報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此方案為本行2020年年報中監事報酬部分的補充信息。
4. 本行部分外部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5. 監事變動情況：
 - (1) 經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楊豐來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 (2) 經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劉桓先生、賁聖林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3) 因年齡原因，方秋月先生自2020年4月起不再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 (4) 因工作變動，程遠國先生自2021年3月起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 (5) 因任期屆滿，吳建杭先生自2021年6月起不再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本項議案已於2021年8月27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一致同意，現提交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021年新增公益捐贈臨時額度

根據鞏固脫貧、突發應急捐贈等履行社會責任工作需要，建議新增股東大會對董事會2021年公益捐贈臨時額度，具體內容如下：

2021年，在董事會現有人民幣1億元對外捐贈額度基礎上，新增人民幣1900萬元臨時額度用於鞏固脫貧和突發應急捐贈，該臨時額度內的捐贈支出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在董事會獲得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臨時額度內單項對外捐贈不超過人民幣800萬元的，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審批。

該項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項議案已於2021年8月27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為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提高服務實體經濟和防範化解風險能力，支持各項業務穩健發展，現就本行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事宜提出如下議案：

1. 同意本行在取得股東大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條款和條件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1,200億元人民幣等值；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屆時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布的規定及審批要求，結合具體情況，決定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和條款，並辦理監管報批和發行等具體事宜。前述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同時，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以上資本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布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本項議案已於2021年8月27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為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提高服務實體經濟和防範化解風險能力，支持各項業務穩健發展，現就本行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事宜提出如下議案：

1. 同意本行在取得股東大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條款和條件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1,200億元人民幣等值；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不少於5年期；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屆時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布的規定及審批要求，結合具體情況，決定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和條款，並辦理監管報批和發行等具體事宜。前述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同時，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以上資本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布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本項議案已於2021年8月27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1年12月20日下午3:0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登記時間為2021年12月20日下午2:20至3:00，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11月20日至2021年12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11月19日下午4: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隨本通函派送，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1年12月19日下午3:00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1年11月4日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1年12月20日下午3:0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選舉林鴻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2. 2020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3. 2020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4. 2021年新增公益捐贈臨時額度

作為特別決議案

5. 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6. 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有關召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1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和王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張奇先生、田博先生、夏陽先生、邵敏女士和劉芳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錦松先生。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11月20日至2021年12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1月19日下午4: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1年12月19日下午3:00前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次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為了便於各位股東行使股東大會表決權，減少人員聚集，保障各位股東的身體健康，建議A股股東考慮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或董事會秘書代為現場投票，或屆時自行通過網絡投票方式參會表決；建議H股股東考慮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代為現場投票。
9. 會議注意事項：

各位股東如現場參會，敬請注意以下事項：

- (一) 請按照本行於2021年11月4日發佈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回執有關內容填寫及簽署會議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反饋至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我們統計出席會議人數，按照北京有關疫情防控的規定，依序提前安排會場座位。
- (二) 請在不遲於本次股東大會召開前兩日（即北京時間2021年12月18日下午3:00前）與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聯繫，溝通登記健康狀況、近期行程等信息，以方便在會議當日進入會場參會。
- (三) 會議當日抵達會場後，請配合落實參會登記、健康信息查詢認證、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部門防疫規定。會議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按照會議安排保持必要的距離。
- (四) 會議聯繫方式：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
郵政編碼：100033 電話：(8610) 66215533
傳真：(8610) 66218888